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9日起停牌。

公司承诺: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调整事项,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(含停牌当日)复牌并公告进展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